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經選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合共1,622,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經選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合共1,267,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表彰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及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統稱「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其已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經選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二零二四年計劃I承授人」）授出合共1,622,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獎勵」，為非績效相關獎勵（「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獎勵為合共1,622,85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就董事所深知，除二零二一年關連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外，概無二零二四年計劃I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承授人	:	合共41名經選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以下二零二一年關連承授人）。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	1,622,850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購買價	:	0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4.86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的歸屬期	:	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惟相關二零二四年計劃I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表現目標	:	概無表現目標適用於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回撥機制 : 倘二零二四年計劃I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本公司的回撥機制可被收回。倘二零二四年計劃I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於有關終止日期未完成及未歸屬的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部分應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的安排 : 無

在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授出的合共1,622,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057,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二零二一年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貨幣價值 港元 ^(附註)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488,850	2,375,811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翟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六名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80,000	1,846,800
其他僱員	不適用	565,000	2,745,900

附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86港元計算。

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6港元計算，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7.9百萬港元。

本公司須促使專業受託人信聯信託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以本公司作出的現金注資自市場購買按信託形式持有的現有股份，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二零二四年計劃I承授人為止。

授予二零二一年關連承授人

在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授出的合共1,622,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 488,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488,850股相關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ii) 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27,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翟鋒先生及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iii) 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27,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及(iv) 合共3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38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六名經選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統稱「二零二一年關連承授人」)。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二零二一年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二零二一年關連承授人授出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獎勵已獲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上述各董事均已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向各二零二一年關連承授人的授出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不會因本公告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概無二零二四年計劃I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概無二零二四年計劃I承授人為獲授或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及(iii) 概無二零二四年計劃I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11,21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供未來授出。

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性安排遵守第17章。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及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本公司相聯法團及被投資公司(統稱「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其已進一步決議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經選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二零二四年計劃II承授人」)授出合共1,267,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獎勵」，為績效相關獎勵(「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I」))，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獎勵為合共1,267,850股相關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就董事所深知，除二零二三年關連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外，概無二零二四年計劃II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I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承授人	:	合共20名經選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以下二零二三年關連承授人)。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	1,267,850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購買價	:	0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4.86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的股份的
歸屬期

： 董事

合共677,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三批歸屬，其中所授出的225,9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一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歸屬，另外所授出的225,9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二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歸屬，餘下所授出的225,9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三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歸屬，惟受以下歸屬條件制約。

董事以外的承授人

合共5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兩批歸屬，其中所授出的29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一批非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第一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歸屬，另外所授出的29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二批非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第二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歸屬，惟受以下歸屬條件制約。

表現目標

： *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或個人表現水平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第三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三批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計算的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 倘二零二四年計劃II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本公司的回撥機制可被收回。倘二零二四年計劃II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於有關終止日期未完成及未歸屬的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部分應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的安排 : 無

在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I授出的合共1,267,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117,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二零二三年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I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貨幣價值 港元 ^(附註)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488,850	2,375,811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翟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00	131,220
六名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440,000	2,138,400
其他僱員	不適用	150,000	729,000

附註：按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86港元計算。

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6港元計算，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6.2百萬港元。

本公司須促使專業受託人信聯信託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以本公司作出的現金注資自市場購買按信託形式持有的現有股份，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二零二四年計劃II承授人為止。

授予二零二三年關連承授人

在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I授出的合共1,267,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 488,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488,850股相關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ii) 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27,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翟鋒先生及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iii) 2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27,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及(iv)合共4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44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六名經選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統稱「二零二三年關連承授人」)。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二零二三年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二零二三年關連承授人授出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獎勵已獲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上述各董事均已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向各二零二三年關連承授人的授出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不會因本公告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二零二四年計劃II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二零二四年計劃II承授人為獲授或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及(iii)概無二零二四年計劃II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9,482,6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供未來授出。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僅以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的現有股份提供資金，故是次授出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獎勵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59,00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於獲授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II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持有113,00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條，董事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影響或妨礙彼等的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翟鋒先生及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